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

重要内容提示:

责任。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股东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潭利恒")持有公司股份 3,085,57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048%;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济宁博创")持有公司股份 305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81%; 许琳持有公司股份 821,76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872%; 监事程绪 东持有公司股份 994, 32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05%;离任董事徐卫龙持有公 司股份 777, 175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553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年2月24日,公司分别收到平潭利恒、济宁博创、许琳、程绪东、徐 卫龙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》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平潭利恒、济宁 博创、许琳、程绪东、徐卫龙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,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	
平潭利恒	5%以下股东	3, 085, 573	2. 2048%	IPO 前取得: 3,085,573 股		
济宁博创	5%以下股东	305, 300	0. 2181%	IPO 前取得: 305,300 股		
许琳	5%以下股东	821, 763	0. 5872%	IPO 前取得: 800,000 股		
			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21,763 股		

程绪东	董事、监事、	994, 323	0. 7105%	IPO 前取得: 994, 323 股
	高级管理人			
	员			
徐卫龙	5%以下股东	777, 175	0. 5553%	IPO 前取得: 777, 17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-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- (一)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平潭	0	0%	2023/8/29~	集中竞	0-0	0	未完成:	3, 085, 573	2. 2048%
利恒			2024/2/24	价交易			2, 799, 000		
							股		
济宁	0	0%	2023/8/29~	集中竞	0-0	0	未完成:	305, 300	0. 2181%
博创			2024/2/24	价交易			279,700股		
许琳	0	0%	2023/8/29~	集中竞	0-0	0	未完成:	800,000	0. 5716%
			2024/2/24	价交易			800,000股		
程绪	0	0%	2023/8/29~	集中竞	0-0	0	未完成:	994, 323	0.7105%
东			2024/2/24	价交易			248,580股		
徐卫	0	0%	2023/8/29~	集中竞	0-0	0	未完成:	777, 175	0. 5553%
龙			2024/2/24	价交易			194, 293 股		

注:股东许琳自二级市场取得的 21,763 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。

- 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- 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√未实施 □已实施

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需要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√未	₹达到 □已达到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,且在本次减持计	十划实施期间上述
股东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。	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